

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（采购人）：中共泽普县委宣传部

我单位声明：本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，不属于进口产品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特此承诺！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喀什博跃同创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清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